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延安、郑登渝、刘德祥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21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500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建昌县运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4500	1170	2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建昌县运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2MA10FEKQ9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府兴街1号建昌食品产业园区6楼西侧南2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5.37 万元、净资产 0.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90.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